

國立政治大學
國立清華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

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簽訂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
特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
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之一方發給合聘聘書，每
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，其授課時數在符合
主聘學校規定之餘，得於擬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
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完成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之。
- 第六條 兩校得聘請對方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並得依規定致送論文指導
費。
- 第七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
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
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
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- 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
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（一）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
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（二）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
方或乙方平均共有。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劃或專案計劃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
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
意後續約。